

林麥公佈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香港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林麥」或「集團」；股票代號：915）今天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下經營。儘管付運量總值從去年約319,000,000美元（相等於2,488,200,000港元）下跌至約280,200,000美元（相等於2,185,600,000港元），收益仍按年上升約2.5%至約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00,000港元）。付運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流失北美洲一名主要客戶所致。然而，管理層能夠與現有主要客戶發展更多業務、建立新業務聯繫並推行有效的削減成本措施，得以減輕以上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00,000美元（相等於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900,000美元（相等於4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清盤時產生的非現金項目收益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及來自海外分公司取消註冊的匯兌虧損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與去年相比，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約14.2%至約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反映節省成本計劃行之有效，其中包括將員工數目裁減以配合集團目前業務需要，及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美仙（相等於0.7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林麥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祿閻先生表示：「為了應付回顧年度內充滿挑戰的環境，我們繼續積極進取，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之同時，亦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過去一年，我們尋求創新方法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提供層面更廣泛的專業知識，以求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同時提出有關新業務範疇的合作建議，使我們可藉較高的毛利率得益。透過主動爭取，我們有信心在未涉足的市場上建立新的聯繫，務求在未來數年發展成為完全成熟的長遠業務關係。」

於回顧年度，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24.8%至約133,700,000美元（相等於1,042,900,000港元），佔集團總付運價值約47.7%。往歐洲之付運量增加約4.7%至約71,100,000美元（相等於554,600,000港元）。在「其他」分類項目中之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約75,400,000美元（相等於588,100,000港元）。年內，集團於澳洲及南非市場取得重大進展，管理層正研究開拓其他市場，以擴闊收益來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500,000 美元（相等於136,500,000 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8，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6,700,000 美元（相等於286,300,000 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展望

由於北美洲及歐洲部份地區的失業率持續高企，影響消費信心，因此困難的營商環境勢必持續。市場對歐洲債務危機惡化的憂慮日增，加上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呆滯，觸發對雙底衰退的恐懼，令市場懷疑其是否已從環球經濟倒退中全面復甦。

此外，發展中國家亦面對本身特有之挑戰，其中最重大的挑戰是通脹加劇及貨幣升值，因此亦帶來成本上升的壓力。

上述環球挑戰將導致更保守的消費模式，亦對維持較低價格構成更大壓力。為此，管理層將致力加強集團的競爭力。提升服務水準、加強與現有客戶的聯繫及探索尚未涉足的市場以建立新的業務聯盟，將會是集團的要務。

展望未來，**王先生**表示：「管理層將繼續有效管理開支及評估併購機會，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儘管未來仍然挑戰重重，但憑藉明確的策略及追求成功的決心，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仍審慎樂觀。」

關於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乃一站式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檔品牌夥伴。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十四個國家/地域，並在亞洲區建立了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極具效率及高增值的採購方案。集團之主要客戶乃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南非之主要連鎖零售商、著名品牌及特許商、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

集團網站：www.linmark.com

新聞垂詢：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慧怡 電話：+852 2864 4831

梁麗明 電話：+852 2864 4863

吳庭欣 電話：+852 2864 4855

傳真：+852 2804 2789 / 2527 1196

網站：www.sprg.com.hk

電郵：veron.ng@sprg.com.hk

電郵：keris.leung@sprg.com.hk

電郵：angela.ng@sprg.com.hk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95,763	93,526
銷售成本	(72,791)	(67,200)
毛利	22,972	26,326
其他收入	1,367	2,5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07)	(25,647)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5,2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	(1,036)
重組費用	(1,556)	(1,3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	(4)
除稅前溢利	787	6,057
所得稅開支	(142)	(138)
年度溢利	645	5,91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5	5,919
非控股權益	-	-
	645	5,91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 基本	0.1	0.9
- 攤薄	0.1	0.9

註解：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購股權之權益。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於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